《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背景和依据

(一)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,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的制定、修改、废止等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对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,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泉政规〔2022〕3号)第(五十)条第二款规定,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。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,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。部门被撤销、合并或者职责调整的,由继续履行其职责的部门负责清理。

(二) 制定依据

- 1.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(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)
- 2.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 定的通知》(泉政规〔2022〕3号)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简要阐述主要的制度设计和内容

本文件的主要内容是 2024 年度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,宣布失效(废止)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。

(二)重点阐述涉及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内容的规定和依据

本次清理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自公布之日起 不再执行,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(三)重点阐述对上位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所作出的具体细 化和创设性规定的内容和理由

本文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对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

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。